(上接D286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363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366,961.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884,244.36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事项的相关细节可参见同期对外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出售所持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股份(30,3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的定价与交易价格

根据格律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估值为41,114.45万元。参照上述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1.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自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

第二期付款:自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且美邦服饰收到凯泉泵业支付的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2021年8月20日之前(以晚到日期为准),凯泉泵业与美邦服饰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或2021年8月31日之前(以晚到日期为准),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2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第三期付款: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后,凯泉泵业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20%。

第四期付款:2022年7月1日之前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转让协议自凯泉泵业及美邦服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凯泉泵业及美邦服饰内部有权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转让协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异议;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已出具书面批复通过股东资格审查并同意本次转让。

经凯泉泵业及美邦服饰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协议,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规定和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申请审批、核准;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有效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转让协议成立后,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一方发出书面确认后转让协议终止;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转让协议;

(3)一方严重违反转让协议,导致转让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各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导致转让协议终止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成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凯泉泵业,公司与凯泉泵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格律评估出具了《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上述估值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将参考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该等股份完成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

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凯泉泵业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具体参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资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拟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0人,代表股份98,20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0,47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8人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5,76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0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04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2,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2,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2,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699,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3%;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1,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69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5%;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698,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8,132,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3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黄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淑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421,571.68	101,485,713.27	1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57,666.76	58,226,045.48	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23,532.99	56,551,045.48	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79,133.26	-18,487,723.89	-1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0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9,188,614.10	2,725,379,235.5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4,148,033.17	2,068,550,936.58	5.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6,25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43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82.16	
合计	3,234,13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淑敏	境内自然人	35.07%	52,668,162	52,668,162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13.16%	19,764,835	19,764,835		
鹰潭道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000,000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4,022,866	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000,000	4,000,00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1.99%	2,992,392	2,992,392		
高昆	境内自然人	1.72%	2,577,229	2,577,229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77,640	2,477,64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77,640	2,477,640		
宁波汇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795,462	1,795,4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2,866	人民币普通股	4,022,8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303,0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9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834	人民币普通股	952,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805	人民币普通股	926,805
#刘之洪	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9,886	人民币普通股	729,8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504,02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734,883.01	4,349,749.84	-37.13%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718,616.65	11,787,877.10	50.31%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预付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75,954.08	694,482.95	112.5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59,130,404.29	113,051,776.18	40.76%	主要系本期新增起落架设备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592,443.28	7,972,399.23	32.86%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蓝太航空纳入合并范围,厂房装修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7,534.40	8,462,935.79	199.9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京瀚禹购买设备预付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12,597.11	16,660,218.30	-41.7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了年终奖金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4,421,571.68	101,485,713.27	150.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增长较多,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68,725,358.90	20,305,097.20	238.4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增加,故成本有所增加,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72,228.34	1,118,520.87	103.1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6,851,819.34	368,237.22	1760.7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15,432,937.54	6,685,652.34	130.8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12,102,169.00	5,184,291.82	133.4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2,556,352.71	-609,578.59	-319.36%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942,906.27	1,771,329.74	291.96%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退税以及科研经费较多。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7,374.82	-2,382,792.16	-383.7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
所得税费用	21,883,438.27	9,640,766.70	126.99%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较多,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71,257.64	35,919,410.14	199.48%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增加,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6,881.46	5,139,835.31	37.49%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及科研经费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12,027.02	26,582,537.10	100.55%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付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26,037.66	11,943,134.44	288.73%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69,786.78	19,382,683.41	188.76%	主要系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8,451.53	1,638,614.39	590.7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133.26	-18,487,723.89	-164.9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且控股子公司京瀚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购买的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5,555.37	5,428,765.00	231.30%	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40,190.32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蓝太航空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472,557.25	284,465,725.81	123.04%	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实缴)对应的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2000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聃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淑敏、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股东申请变更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闫荣欣、张秋来、夏青松、高昆、吴晓明、孙立秋、唐红英、王影、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忠、李光宇、肖凯、杨昌坤、杨涛、张晓红、刘晓华、吴润、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23名自然人股东申请新增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等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	2021年02月05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20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2021年01月2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公告
	2021年02月05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2日《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94,879.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47,874,124.53元,剩余资金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金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4,452,501.7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81,064,901.75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89,628,819.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624,502.2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8,253,321.20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同昌盛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同昌盛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与上海韧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韧慕")、北京同昌盛业创新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同昌盛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唐耀和谭诚(以下统称"合作方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协议》。公司以16,017.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韧慕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此外,收购完成后公司按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贷款6,130.75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目标公司各项应付款项或对外债务。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评估信息补充

1、项目收入预测(收益法)

标的公司通过2家控股子公司运营2个成熟项目,通过参股子公司运营2个在建项目。各项目收入预测重要参数及基准如下:

根据2021年至今运营情况,预计成熟项目1在2021年收入达9,830万元,成熟项目2在2021年收入达1,445万元。

2、费用成本支出预测

标的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租赁成本、装修折旧摊销和营业支出成本。

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4个项目每一期租金成本和付款方式均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所以每期租金成本均已固定。

根据会计准则,将原始装修投入按照固定期限进行折摊,故每期装修摊销成本已固定。装修摊销成本影响净利润,但其系非现金项在估算自由现金流时加回。

运营成本是项目上日常运营、运维保养成本,一般包含人员成本、物业管理成本、耗材、办公能耗和招商等约占较低,对整体影响较小。评估测算按照每年3%递增。

本次评估成本运营支出按已签约租赁合同及工程总体实际支出(成熟项目)或预算(在建项目)和上述递增规则进行测算。

3、折现率

经审慎研究,折现率选取12.50%(除成熟项目日坛项目外)。折现率计算主要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估算而来。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市场十年以上无风险报酬率,3.95%;βe选取四家上市公司深赛格(证券代码:000058.SZ)、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0058.SZ)、富森美(证券代码:002818.SZ)、轻纺城(证券代码:600790.SH)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出四家公司均值βe约0.9772。这四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物业租赁。其中,深赛格主要业务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富森美主要业务在四川省,海宁皮城主要业务在浙江,轻纺城主要业务在长三角和全国。市场超额风险报酬率选取6.74%,根据评估经验公司特有风险溢价酌情取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中,公司目前无有息负债,股权市值目前占比100%,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约12.50%。

成熟项目日坛项目因有外部银行债务,考虑到资本结构,故折现率选取12.23%。

成熟项目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至租约期满
项目2	净利润	1,279,839.78	1,840,708.46	1,772,678.90	2,079,451.51	1,380,569.00	58,098,678.37
	自由现金流量	1,004,172.59	2,859,781.77	2,483,685.21	3,117,212.82	2,027,378.66	68,668,525.72
	折现率	12.23%	12.23%	12.23%	12.23%	12.23%	12.2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39	0.8411	0.7494	0.6678	0.5950	
	折现值	947,838.51	2,405,362.45	1,861,273.69	2,081,674.72	1,206,290.30	19,604,436.1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8,106,875.8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3,400,000.00					

在建项目根据各年预测的自由现金流,按照相同折现率对各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评估结果

诺净利润高于2023/2024年。

对成熟项目未来三年业绩预测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现有租户实际租金水平及历史实现涨幅而得出。对在建项目未来三年业绩预测是基于项目整体策划、定位,地理位置,周边及成熟项目租金水平,团队运营能力等而得出。

2、业绩补偿

倘若该目标项目未能实现三年业绩指标,则合作方自然人及原股东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目标项目的差额业绩补偿额。各目标项目的差额业绩补偿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差额业绩补偿额)=[(A－B)/3]*C*60%

A为各目标项目考核期的总业绩目标,B为该目标项目考核期内的实际业绩额,C为倍数(基于每个项目实际或预测的项目定位,客群构成,剩余年限等综合因素设定不同倍数)。

倘若合作方自然人及原股东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投资人支付该目标项目的差额业绩补偿额,则公司有权向原股东发出持股比例调整通知书,要求原股东将按照协议约定所确定之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无偿或以名义对价人民币1元转让予公司。约定的比例为【成熟项目或在建项目对应的考核期届满后,原股东就对应的被考核的目标项目尚未向投资人支付的差额业绩补偿额】/【成熟项目或在建项目对应的考核期届满时该目标项目考核期内的实际业绩额除以3再乘以各项目约定的对应倍数之和】。

四、分期支付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4月26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4月26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